**合肥城市学院**

**202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表**

学院： 建筑与艺术学院 答辩类型：1.□首次答辩 2.□推优答辩 3.□二次答辩(首次未通过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题名称** | （课题为完整名称，含副标题，与毕设抽检要求一致，不可填写XXX设计-1） |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学 号** |  | | |
| **专 业** | 写专业全称 | | **班 级** | 规范填写：19建筑学①班 | | |
| **评 分 依 据** | | | | | | **评 分**  **（100分）** |
| **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和工作量** **（50分）**  A.有较高应用型价值的**创新性成果[1]**，全面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且全部原创（≥100%）；  B.有一定价值的创新性成果，较全面的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，多数原创极少量借鉴（≥80%）；  C.有部分创新性成果，基本完成任务书所规定的主要内容，存在部分非原创内容（≥70%）；  D.基本没有创新性成果，仅部分完成任务书所规定的主要内容，大量非原创内容。（≤50%）； | | | | | 50分  40分  30分  15分 |  |
| **2．答辩准备及各项材料提交情况（20分）**  A.优秀。PPT及各成果材料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晰、版式美观，有创新性的表达形式，各材料齐全、规范；  B.良好。PPT及各成果材料重点突出、条理基本清晰，版式合理，各材料齐全、规范；  C.一般。PPT及各成果材料基本符合要求，有一定的条理，各材料齐全，仅少量规范性问题；  D.很差。PPT及各成果材料质量较差，重点内容不明、逻辑混乱，材料欠缺，规范性问题较大。 | | | | | 20分  15分  10分  3分 |  |
| **3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陈述表达、仪容仪态情况** **（10分）**  A.优秀。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语速及音量适当，汇报大方得体、着装整洁正式，有恰当的肢体语言；  B.良好。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，汇报大方得体，着装整洁得体，有一定的肢体语言；  C.一般。能够基本讲清主要成果内容，工作推进情况（不包括大量的前期背景介绍），着装得体；  D.很差。无法清晰阐述毕设成果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仅能做主要设计成果介绍。 | | | | | 10分  7分  5分  2分 |  |
| **4 .回答答辩教师提问情况（20分）**  A 回答问题全部正确，知识点及概念清楚，理论知识掌握扎实、熟悉主要的规范，能够与创新成果结合；  B 回答问题核心知识点正确，理论知识基本扎实。熟悉主要的规范，回答内容与创新性成果相关；  C 回答问题基本正确。了解主要概念和知识点。了解规范，能够回答关于毕设成果推进的问题；  D 回答问题少量正确。对核心知识点提问无法作答，仅能够回答毕设成果推进相关问题。 | | | | | 20分  15分  10分  6分 |  |
| **答辩教师提问录（含整改意见）** | | **学生回答情况** | | | | **总得分** |
|  | |  | | | |  |
| 答辩教师（签字）： | |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（由教研室根据各组教师数确定），学生自行填写课题名称、个人相关信息后打印，携带至答辩现场；

2.评分栏填写**数字分值**，每大项评分可根据**A-D的小项分值上下浮动10%-15%**。答辩总分由答辩教师或专家按一定权重计算后评定；

3.答辩总分（百分制）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**30%**，与中期检查10%评分合并为总成绩**40%**，录入毕设管理系统中的答辩成绩项；

4.推优评分及二辩评分均以第二次答辩分为准进行计算，两次评分表格均放入档案袋；

5.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情况由答辩教师自行记录至表格内；

6.**二次答辩必要条件（满足其一）**：①有答辩资格但未参加首次答辩者；②第1、2大项**均**≤**C**者；③答辩总分**低于65分**者；

7.**推优必要条件：**①第1、2项评分均**＞A\*0.85**者，第3、4项评分均**＞B\*0.85**，且毕设各阶段评分均**＞85**分者；②不超过10%进推优答辩；

8.整改范围：①**A\*0.85≥**第1、2项**≥B，**根据答辩教师要求整改；②**B≥**第1、2项任一**≥C者**，应根据指导老师与答辩教师共同意见整改；

9.推迟毕业：①二次答辩总分**＜65分**，且第1、2项**任一＜C**者，推迟毕业时间，直至按指导教师要求整改完成；

10.**毕设不合格者（满足其一）**：①取消答辩资格者；②毕设总分**＜60**分者;③二辩第1、2项**均＜C**者，判定为毕业设计不合格。

11.**[1]创新性成果**：①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与导向；②与国家及地方重点新兴产业结合，具有较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征；③符合未来行业发展方向，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技术、信息技术等相关；④当前国家和地方倡导的政策和产业发展相关。